

##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第二輪審查會議一案

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1/5/5 13:33:19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9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我國業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並規劃於110年11月發布第2次國家報告；衛福部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辦理CRC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（共8場次）。
- 三、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、表達意見之權益，請貴校對於報名旨揭審查會議之學生，從優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 旨揭審查會議預計召開8場次會議，每場次召開原則以半天為限，如下：
  - (一) 第1場：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總論、第1章、第2章及第10章。
  - (二) 第2場：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3章。
  - (三) 第3場：110年6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6章。
  - (四) 第4場：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  - (五) 第5場：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  - (六) 第6場：110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7章。
  - (七) 第7場：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4章及第8章。
  - (八) 第8場：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；備用。各場次如未及討論完成，於第8場次討論。
- 五、 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告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(路徑：國家報告及審查/第2次國家報告/國內審查會議，網址：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54> )